

高邮市城乡供水工程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和居民住宅二次  
供水升级改造项目EPC总承包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GYFFJSZ2025050005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高邮市水利局（扬州华泽工程项目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07月18日

# 目录

<b>第一章招标公告 .....</b>	<b>1</b>
1. 招标条件 .....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3
5. 投标截止时间 .....	3
6. 资格审查 .....	4
7. 评标方法 .....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4
9. 联系方式 .....	4
10. 备注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b>投标人须知.....</b>	<b>21</b>
1 总则 .....	21
1.1 项目概况 .....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22
1.6 保密 .....	22
1.7 语言文字 .....	22
1.8 计量单位 .....	22
1.9 踏勘现场 .....	22
1.10 分包 .....	23
1.11 偏离 .....	23
1.12 知识产权 .....	23
1.13 同义词语 .....	23
2 招标文件 .....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4
2.4 最高投标限价 .....	24
3 投标文件 .....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4
3.2 投标报价 .....	24
3.3 投标有效期 .....	25
3.4 投标保证金 .....	25
3.5 备选投标方案 .....	25
3.6 资格审查资料 .....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6
4 投标 .....	26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6
5 开标 .....	27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27

5.2 开标程序 .....	27
5.3 特殊情况处理 .....	27
5.4 评标准备（清标） .....	27
6 评标 .....	27
6.1 评标委员会 .....	27
6.2 评标原则 .....	27
6.3 评标 .....	27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	28
7 合同授予 .....	28
7.1 定标方式 .....	28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	28
7.3 履约保证金 .....	28
7.4 签订合同 .....	29
8 纪律和监督 .....	2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9
8.5 异议与投诉 .....	30
9 解释权 .....	30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b>第三章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b>	<b>31</b>
1. 评审标准 .....	37
1.1 初步评审标准 .....	37
1.2 详细评审标准 .....	37
2. 评标程序 .....	37
2.1 评标准备（清标） .....	37
2.2 初步评审 .....	38
2.3 详细评审 .....	39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0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	40
<b>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41</b>
<b>第五章报价清单 .....</b>	<b>79</b>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	79
2. 设计计价原则： .....	79
3. 施工计价原则： .....	79
4. 采购计价原则： .....	79
5. 其他说明： .....	79
<b>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b>	<b>80</b>
<b>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b>	<b>80</b>
<b>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b>	<b>81</b>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	82
封面（商务标） .....	83
投标函 .....	84
投标函附录 .....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6
授权委托书 .....	8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8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9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91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92
拟分包计划表 .....	93
承诺书 .....	94
工程业绩资料 .....	96
其他资料 .....	96
封面（经济标） .....	97
工程总承包报价 .....	98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99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100
封面（技术标 1） .....	101
设计文件 .....	102
封面（技术标 2） .....	10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10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高邮市城乡供水工程基础设施更新改造—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和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升级改造项目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邮市城乡供水工程基础设施更新改造—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和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升级改造项目已由高邮市数据局以邮数据投资发【2024】3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高邮市水利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高邮市城乡供水工程基础设施更新改造—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和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升级改造项目EPC总承包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该项目实施范围分两块，其中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范围为郭集片区、天山片区、送桥片区、菱塘片区和龙卸线（一沟至二沟段）、湖滨村、三垛镇、八桥镇；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升级改造实施范围为舜景蓝湾、中凯景湖豪庭、北海嘉臣等城区57个老旧小区。

2.1.2 工程规模：1、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内容包括改造供水管网约71.2公里，同步更换水表约104119只。2、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升级改造，主要对城区57个小区二次供水泵房升级改造，包括小区泵房改造、相应泵房供水工艺和对应设备管道附件更新、安全防护升级、电气自控信息系统标准化，后期运营管理规范化。

#### 2.1.3 合同估算价：10250万元

2.1.4 工期要求：36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9月09日，竣工日期：2026年09月09日

2.1.5 其他：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图纸优化，并提交最终设计图纸。

2.2 招标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前期资料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图纸审查、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项目内容包括：1、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内容包括改造供水管网约71.2公里，同步更换水表约104119只。2、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升级改造，主要对城区57个小区二次

供水泵房升级改造，包括小区泵房改造、相应泵房供水工艺和对应设备管道附件更新、安全防护升级、电气自控信息系统标准化，后期运营管理规范化。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须具备下列组合其中之一：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B证】或者【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资格，且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3.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3.4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自2019年01月0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须含供水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者施工业绩或者设计业绩（三者有其一即可）。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01月0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担任过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须含供水工程），如为设计业绩（或者监理业绩），5000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设计（或监理）合同金额，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设计业绩可不提供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要求。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5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其他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8月18日09时30分00秒。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七、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上发布。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高邮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华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蝶园路52号	地址：高邮市文游中路168-1号
邮编：225600	邮编：225600
联系人：陈森	联系人：陆工
电话：15862879115	电话：1801233646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50417036@qq.com

## 十、备注

备注:1、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2、投标人已完成“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3、投标人已完成CA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4、各投标人网上登录平台端口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 响应方登录”进行相关投标活动：  
<http://223.113.107.9:9006/TPBidder/memberLogin?type=tbr5>，技术人员联系方式：0514-82087167。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jyxd/1m\\_list.shtml](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jyxd/1m_list.shtml))下载。5、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近3个月（2025年04月30日至2025年06月30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

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公告正文中要求的保险期限与该条不一致的以该条要求的为准。6、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设计文件35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工程总承包报价56分，项目管理机构3分。定标方法：票决法，从企业信誉及实力、设计契合程度等方面进行票决。

2025 年 07 月 1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高邮市水利局 地址：高邮市蝶园路52号 联系人：陈森 电话：高邮市蝶园路52号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扬州华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文游中路168-1号 联系人：陆工 电话：18012336466 电子邮箱：550417036@qq.com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高邮市城乡供水工程基础设施更新改造—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和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升级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该项目实施范围分两块，其中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范围为郭集片区、天山片区、送桥片区、菱塘片区和龙卸线（一沟至二沟段）、湖滨村、三垛镇、八桥镇；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升级改造实施范围为舜景蓝湾、中凯景湖豪庭、北海嘉臣等城区57个老旧小区
1.2.1	资金来源	除向上争取国债和供水企业自筹外，其余由市、镇两级财政按比例投入解决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p>设计费用支付：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或专家评审通过付设计费的8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结清余款，不计息。</p> <p>施工费用支付：（1）月进度付款，支付月合格计量价款的80%；（2）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全部合格计量价款的85%；（3）完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并经审计后按审计结论付清余款（不计息）。</p> <p>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p>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u>365日历天</u>。其中：</p> <p>计划开工日期：<u>2025年09月09日</u></p> <p>计划竣工日期：<u>2026年09月09日</u></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图纸优化，并提交最终设计图纸。</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质量标准：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市政公用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及国家有关要求，同时满足地方相关规格及技术要求。</p> <p>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工程所有材料、物资（设备、构配件等）必须为节能环保产品，采购产品质量等级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及招标人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本项目投标的牵头单位，以及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p> <p>（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有明确分工的，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工划定。 （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 5. 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分包要求：主体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不得分包，其他工程的分包均应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招标人认可。
1. 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3、设计任务书； 4、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6日12时00分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07月26日17时00分
2.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25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10000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250万元。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暗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p> <p>4、资格审查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时，双方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时，双方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成员有施工单位时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B证；（项目经理为建造师资格投标时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如有免缴证明需提供免交证明扫描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以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及投标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安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资格申请文件，原件在资格审查时不再进行复核。</p> <p>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报价内容：</p> <p>1、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投标人的设计成果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费用，进出土数量、位置及处置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计入投标总价。</p> <p>2、投标人须完成工程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图纸审查、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而漏项、审图意见修改(如有)、工程缺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补充等将不予结算，因图纸审查引起的造价减少，由招标人获利，因图纸审查引起的造价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报价总体要求：</p> <p>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对自己的设计图纸进行工程量统计、计算并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p> <p>2、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报价组成包含设计费、施工费等，设计费、工程费分别报价，各项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及税金等）。</p> <p>3、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p> <p>4、所有图纸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等）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在本次报价范围内，设计完善及优化修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包括技术交底、过程服务配合、概算编制、专家评审等的全部费用均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5、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6、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7、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费用。</p> <p>8、红线内地面上垃圾及附着物、障碍物的清运、施工进场道路、便道的铺设拆除等相关措施费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9、临时场地占用补偿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周边建筑构筑物保全费用（如有）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10、最高投标限价已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费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省、市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规定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按市级文明工地计取，包含在报价内，如未到达，则相应价款予以扣除。工程保险费、图纸审查费等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p> <p>11、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对周边建筑物的变形影响，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p> <p>12、投标人应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以同意。</p> <p><b>三、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编制原则:</b></p> <p>1、本项目执行:</p> <p>《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p> <p>《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p> <p>《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p> <p>《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2014年版及扬州市发布的补充计价子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及扬州市发布的补充计价子目和江苏省及扬州市发布的相应政策性文件;国家、省市颁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现行法规、文件、规定。</p> <p>2、市场价格信息参考标准:参照《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当期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可按市场合理价格计入造价。如遇缺项、其他专业定额有相应项的,可采用其他专业定额进行补充,没有相应定额参考的,投标单位根据市场价格编制补充定额。</p> <p>3、投标人的定额人工费可参照施工同期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调整办法(注:如属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延误而引起的人工费增加,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p> <p><b>四、合同价款的调整和确定:</b></p> <p>1、投标人的固定单价不予调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招标人要求变动的设计变更可调整。</p> <p>2、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工程设计变更(非承包人原因)、现场签证以及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的工程引起工程清单项目增加的,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此类工程价格执行,工程量按实计算;没有适用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规定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照投标报价的编制方法提出相应综合单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p> <p>3、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调整执行《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的规定。</p> <p>4、若达到定额核定价法规定调整范围的,固定总价修正采用定额核定价,具体执行《扬州市国有投资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造价管理导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保证金缴退说明）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保证金缴退说明）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评审，需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文件）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自身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 中标后，由中标人提供纸质文件投标文件4套，含资格文件、设计文件、商务文件（含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分别装订。</p> <p>(2) 投标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用白色A4复印纸单面黑白打印，（设计文件）用白色A3纸单面彩色打印；封面为白色纸，黑白打印标注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标段。</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8日0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响应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b>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b>  <a href="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a>。</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并签到，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另须出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否则，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a> ）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 (5) 按照宣布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远程解密的：进入解密阶段后30分钟内完成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5年08月18日09时30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定标委员会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定标人员确定方式：定标委员会应当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5年08月18日10时00分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7人。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人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1人1票，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中标价*10%万元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10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高邮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中内容有矛盾处以“补充说明”为准。 2、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日前完成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加密锁办理流程告知，网址： <a href="http://61.132.39.91/pub/pubdetail/doDetail?id=20191210042323879&amp;flag=2&amp;tdsourcetag=s_pctim_aiomsg">http://61.132.39.91/pub/pubdetail/doDetail?id=20191210042323879&amp;flag=2&amp;tdsourcetag=s_pctim_aiomsg</a>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5、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p> <p>（1）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2）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p> <p>6、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a href="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a>)。</p> <p>（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a>）</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p> <p>（6）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p>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a href="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a>，在首页最右侧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期限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标准*75%收取。</p> <p>(11)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p> <p>(12)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10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p>(13)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14) 为方便不见面开标期间投标单位与主场的沟通，中心在不见面开标室配备了电话号码为0514-84656205，代理单位可作为不见面开标期间沟通的补充方式（仅限项目开评标期间使用），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p> <p>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电脑系统win7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a href="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a>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a>，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inclusive</a>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本附表中与不见面开标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处描述的不见面开标的程序为准。）</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p> <p>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定标会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p> <p>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p> <p>3、定标方法：</p> <p>本项目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1人1票，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4、定标标准：</p> <p>（1）、企业信誉及实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 2022年01月01日以来定标候选人获得的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或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建筑业先进企业”或“建筑业优秀企业”或者等同于此类的设计单位的“先进企业”或“优秀企业”的情况（提供不超过3项）</p> <p>② 2022年01月01日以来定标候选人承建项目(施工或工程总承包)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或省级及以上文明标化工地奖项或者获得“省优及以上”设计奖项的情况；（提供不超过3项），时间以奖项证书资料颁发为准。</p> <p>③ 企业获得认证体系（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情况；</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方提供均认可。</p> <p>（2）、拟派团队履约能力</p> <p>项目团队要求：</p> <p>①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p> <p>② 施工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p> <p>③ 安全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证书；</p> <p>④ 质量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岗位证书；</p> <p>⑤ 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注册证书；</p> <p>⑥ 电气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p> <p>（3）、设计契合程度</p> <p>设计文件与可研、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p> <p>（4）、项目经理答辩</p> <p>定标候选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要求的定标现场进行书面答辩，由定标委员会对答辩内容进行横向比较。</p> <p>（6）、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p> <p>① 方案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及可研报告和发包人需求、设计任务书契合度高、响应项目功能特点使用要求好的优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及可研报告和发包人需求、设计任务书契合度低、响应项目功能特点使用要求一般的；</p> <p>② 企业获得表彰、奖项多的优于表彰、奖项少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强的优于履约能力弱的；          ④ 经理答辩质量好的、内容全面的优于答辩质量不好、内容不全面的。</p> <p>注：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没有。</p> <p>1)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p> <p>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p>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重新补充定标候选人。</p> <p>4) 、如定标候选人不足 7 家，则按实际合格单位确定定标候选人。</p> <p>5、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p> <p>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7、拟定中标人公示</p>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p> <p>8、中标人公告</p> <p>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p> <p>9、重新定标</p> <p>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 9. 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 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 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 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 1.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 1. 2 根据本章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再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

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 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p> <p>3、评审顺序：先初步评审；后评审设计技术标；再评审施工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选法： <input type="checkbox"/>优选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选数量 <u>7</u> 名少于7名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劣汰法： <input type="checkbox"/>淘汰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淘汰数量 <u>  </u> 名</p>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具备竞争性判断的，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 评标方案

### 一、评标办法：定量评审（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工程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初步评审内容及设计文件部分，对初步评审内容及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在初步评审通过且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60%以上，总分35分，合格分为21分）的投标人中，只有方案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7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7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设计文件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21分（不少于60%）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初步评审通过，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7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少于7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入
.....	.....

### 二、评审因素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35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56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3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设计说明（7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li><li>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li><li>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li><li>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li></ol> <p>提供的设计说明及构思较完整、较好的得5-7分，一般得3-5分，较差得0-3分。</p>

1	方案设计文件（35分）	2. 技术方案（15分）	1. 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 2. 专业（附属）工程设计方案。 3.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 4. 环境影响分析。 布置合理得10-15分，较合理得5-10分，较差得0-5分。
		3. 设计深度（5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5分之间酌情打分。
		4.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3分）	1.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 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 3.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 较好得2-3分，一般得1-2分，较差得0-1分。
		5. 经济分析（5分）	1. 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内容完成合理得3-5分，一般得2-3分，较差得0-2分。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工程总承包报价（56分）	报价评审（EPC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4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幅度为3%、3.5%、4%、4.5%，开标时在上述4个数值中随机抽取1个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本项指标用于对EPC工程总承包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评审方法如下： 1. EPC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一致的得0.5分，基本一致得0.4分，有偏差的得0.3分； 2. EPC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工程设计文件相匹配，匹配的得0.5分，基本匹配得0.4分，有偏差的得0.3分；

		<p>投标报价合理性（2分）</p> <p>3. EPC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匹配的得0.5分，基本匹配得0.4分，有偏差的得0.3分；</p> <p>4. EPC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合理的得0.5分，基本合理得0.4分，有偏差的得0.3分。</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	---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较好得1-2分，一般得0.5-1分，较差得0-0.5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较好得0.6-1分，一般得0.3-0.6分，较差得0-0.3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较好得1-2分，一般得0.5-1分，较差得0-0.5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较好得0.6-1分，一般得0.3-0.6分，较差得0-0.3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			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超1页扣0.02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4	项目管理机构（3分）	<p>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及取得的专业类别、技术职称级别、岗位证书、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招标文件中明确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p> <p>1.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 2. 施工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得1分； 3. 安全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证书，得1分；</p> <p>注：满足条件得相应得分，否则不得分。一人多证的情况，不重复得分。</p>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 **2. 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投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 初步评审

###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44
一、工程概况 .....	44
二、合同工期 .....	44
三、质量标准 .....	4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45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46
六、合同文件构成 .....	46
七、承诺 .....	46
八、订立时间 .....	46
九、订立地点 .....	46
十、合同生效 .....	46
十一、合同份数 .....	46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	48
(略) .....	48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	48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48
第 2 条 发包人 .....	50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51
第 4 条 承包人 .....	53
第 5 条 设计 .....	57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58
第 7 条 施工 .....	59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61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63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64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65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	65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66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67
第 15 条 违约 .....	69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71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71
第 18 条 保险 .....	71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73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	74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邮市城乡供水工程基础设施更新改造—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和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升级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邮市城乡供水工程基础设施更新改造—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和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该项目实施范围分两块，其中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范围为郭集片区、天山片区、送桥片区、菱塘片区和龙卸线（一沟至二沟段）、湖滨村、三垛镇、八桥镇；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升级改造实施范围为舜景蓝湾、中凯景湖豪庭、北海嘉臣等城区57个老旧小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邮数据投资发【2024】30号。

4. 资金来源：除向上争取国债和供水企业自筹外，其余由市、镇两级财政按比例投入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内容包括：1、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内容包括改造供水管网约71.2公里，同步更换水表约104119只。2、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升级改造，主要对城区57个小区二次供水泵房升级改造，包括小区泵房改造、相应泵房供水工艺和对应设备管道附件更新、安全防护升级、电气自控信息系统标准化，后期运营管理规范化。

6. 工程承包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前期资料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图纸审查、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项目内容包括：1、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内容包括改造供水管网约71.2公里，同步更换水表约104119只。2、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升级改造，主要对城区57个小区二次供水泵房升级改造，包括小区泵房改造、相应泵房供水工艺和对应设备管道附件更新、安全防护升级、电气自控信息系统标准化，后期运营管理规范化。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图纸优化，并提交最终设计图纸。

###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市政公用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及国家有关要求，同时满足地方相关规格及技术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所有材料、物资（设备、构配件等）必须为节能环保产品，采购产品质量等级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及招标人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安全文明措施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元）。

（7）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略)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以及其附件;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业主、监理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用地、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的临时占用的土地。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 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以及其附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项目实施前红线图、设计要求、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项目批文等。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各阶段各专业的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阶段：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四套现场施工图纸、相关图集、标准及执行文件。

## 1.7 联络

###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的5%。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7天。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现状交付。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7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由发包人盖章。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资金拨付的建议权和否定权；工程师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材料验收批准等。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相关规范要求。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整理记录, 与会人员签字确认, 监理人审核签发, 承包人负责存档。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一) 设计阶段:

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均需通过当地相关部门的审查; 完成满足发包人开工需求的设计图纸, 施工图设计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各阶段各专业的施工图。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满足发包人的需求, 并经发包人确认, 且所有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现行建筑标准要求, 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施工图设计须满足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及竣工备案要求。如行政监管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 必须无条件执行, 直至获得批准,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竣工资料归档档案馆所产生的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 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 其质量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发包人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必须在推荐品牌中选择一种。

#### (二) 施工阶段

1、施工前缺陷复核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 有责任对图纸、标准(规范)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 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 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1) 若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 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除赔偿损失外, 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违约金数量为造成实质性经济损失的50%, 原则上累计不超过工程总价的5%。

(2)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并为避免发包人损失提出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代表在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 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城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 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

周边 地下管线、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以及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等,承包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里,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向发包人、监理单位等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办公室,并提供相应的办公桌椅、空调、供电、网络等。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包括:

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公共设施。

C.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有所损坏,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总承包单位、监理、发包人,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赶工等所需措施费和工期等事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了解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6、承包人应自行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交通道路等情况,认真对施工区域内及其周围的各类管线、建筑物、高压线、构筑物进行调查,并遵守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在施工中采取切实可靠的措施,保护好各类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完整与安全。对由于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各类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的破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和义务。

7、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参照现行规范执行,以确保施工阶段的一切安全工作。承包人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一切事故,其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8、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省市关于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年龄管理的相关规定。实名制计取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一切事故,其责任和损失 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合同价10%的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担保,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1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担保,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 每周不少于5天, 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 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 需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后, 再报发包人批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每发现一次, 支付违约金2000元; 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 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上限为合同总价的10%。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 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 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被要求撤换的项目经理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 5000 元;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需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2000 元/次,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可分包范围以外的所有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不得分包，其他工程的分包均应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招标人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协议分别承担各自任务。

(2)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4)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5)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发包人不承担分包价款的支付。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分工。发票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开具，也可以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开具。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及相关设备采购，因承包人现场查勘不充分或未发现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相符，需设计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 2 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含电子刻盘)。

5.4.3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本项目固定总价修正采用定额核定价法, 具体执行《扬州市国有投资设计一采购一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造价管理导则》。1、定额核定价法计算方法:当定额核定价≥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价值期望系数97%时, 建设工程费找签约合同价土工程变更结算; 当定额核定价<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价值期望系数97%时建设工程费按定额核定价土工程变更结算。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申报信息价中没有价格的材料, 经发包人确认后的价格仅作为计算定额核定价使用。3、以审图合格的施工图或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图纸作为定额核定价法计算依据之一。4、在计算定

额核定价时，定额核定价= 定额计算价X(1-A%)。A为社会平均下浮率，设定为5%；定额计算价有关定额标准、人材机标准、总价措施费率标准等参照专用条款中变更估价的方法计算。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要求及数量自行采购工程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建筑配件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承包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数量等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工程所有材料、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10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

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地市级文明工地计取,包含在报价内。工程按质论价:不要求。如承包人确需创优,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除质监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72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24小时即可。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以施工现场实际需要为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施工人员、材料及机械出入现场须报发包人批准。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状况以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为准，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仔细考察、了解了场外交通情况（含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等），并同意自行承担其相关风险。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状况以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为准，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仔细考察、了解了场内交通情况，并同意自行承担其相关风险，场内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照规划红线范围界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7.4 测量放线

#####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相关规范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应于开工前7天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不得拖欠，如发生因工人工资未清偿而产生罢工、上访等事件，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中扣除相应费用先行支付，承包人不得拒绝。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现有施工方法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3)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遵守省市及地方相关文件规定，符合环保、市容、卫生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级文明工地计取，包含在报价内，如未到达，则相应价款予以扣除，如超过，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1) 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发包人告知承包人保留的，承包人在清退时应无条件保持完好并无偿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对其不留有任何权益，不得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其他要求。发包人告知应拆除的，承包人应依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安全地拆除并清洁、整理好场地后方可离场。

(2) 承包人逾期未撤离的物品，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抛弃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发包人留用的，无偿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不留用的，无论承包人是否有保存、保管措施，发包人可采取有效方法、手段，而无需经承包人同意、也无需经公证或其他手续予以处置。发包人可自行处置，也可委托他人清理。处置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如有剩余归发包人所有；处置收入或应付合同价款不足以扣除处置费用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逾期清理及撤离（含物品撤离）现场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造成的损失）。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1)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2)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含生活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发包人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竣工验收合格报告日期为准。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 份，7 天内。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协助。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8.8 工期提前

#####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现行规范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现行规范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支付发包人10000元/天的违约金。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施工现场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归发包人所有。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按照第 13.3.3 项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建议变更前双方协商确定。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工程设计变更（非承包人原因）、现场签证以及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的工程，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监理等有关各方共同签字确认。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没有的综合单价按相应工程计价表等现行省计价表以及《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材料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相同的材料单价按投标报价执行，没有的材料单价执行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当期的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格，指导价格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非标材料双方协商确定。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措施项目费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报价后为包干使用（除发包人认可的与可调整工程量相关的脚手架和模板按投标报价的含量和定额含量较低的比例计调外），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总价措施费费率按区间的按中间值计算，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及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市政工程取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特殊施工降效及交通组织维护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取费；规费、税金等其他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算。

4、其他价格方式：因原中标方案的设计范围、内容、深度无法满足发包人需求而进行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引起的各项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不属于变更范畴，价格不予调整；

5、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除人工工资、材料价格，其余均不调整。本工程材料价格调整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文件执行；

6、最终工程总价款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不得含有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不得含有暂估价项目。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 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 波动幅度参照执行江苏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幅度的部分;

(3)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 即除依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及合同中其他部分约定的价格调整外,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现行规范执行, 不少于3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详细的付款依据及相关凭证。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工程款支付:

1、设计费用支付: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或专家评审通过付设计费的80%,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结清余款, 不计息。

2、施工费用支付: (1)月进度付款, 支付月合格计量价款的80%; (2)完工验收合格, 付至全部合格计量价款的85%; (3)完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并经审计后按审计结论付清余款(不计息)。

上述款项的支付, 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28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现行规范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不少于3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现行规范执行。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text{ }/\text{ }$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text{ }/\text{ }$ ；
- (2)  $\text{ }/\text{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text{ }/\text{ }$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text{ }/\text{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text{ }/\text{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已缴纳履约保证金不再扣留质量保证金。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条款执行。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
- (2) 交付标准达不到交付标准或发包人代表指定的标准的；
-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的所有计价文件（包括预算、变更签证、结算等），存在高估冒算的；
- (4)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 (5) 特殊工种人员资质或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6)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通知单规定时间内按期整改并回复的；
- (7) 承包人未按时参加相关会议的；
- (8) 承包人延迟申报完成预结算资料或核对不配合的；
- (9) 承包人违反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相关要求的；
- (10)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承包人同样承担违约责任：

①工程完成前无理停工；

②未能有规律和不懈地执行本工程工作；

③拒绝遵循或顽固地漠视发包人指令，而使本工程受到实质性影响；

④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

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

- 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重大质量缺陷或对发包人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 ⑦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工期出现延误一个月以上，导致发包人存在向购房人逾期交付风险的；
- ⑧接到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7日后，承包人拒不进场，视为单方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⑨其他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事项。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天。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该批材料设备与合同价格等额的违约金。

在承包人材料进场、施工、验收过程中或竣工后，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材质、规格、等级或性能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含在尺寸上降低标准，如壁厚、长度等），若该材料设备尚未被使用，则该材料设备必须无条件退换，并承担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10000元/次；若已使用的，如该材料设备影响建筑物的功能和结构安全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重新采购并返工至达到要求；如该材料设备不影响建筑物功能、结构安全的，能返工的必须返工，确实不能返工的按实际价款的50%结算，并承担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10000元/次。

(2) 交付标准必须达到交付标准或发包人代表指定的标准，并且承包人完成自检后，经发包人依据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要求实施移交验收。对于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限期整改，且一次性必须整改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条质量问题5000元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不履行配合义务，有充分证明其对施工质量不履行自检责任的，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3)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并佩戴单位上岗证。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戴岗位证的人员，不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罚款人民币3000元/人次。累计10次则停工整顿。

(4)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通知单规定时间内按期整改并回复的，违约金为人民币5000元/次。

(5) 承包人不按时参加相关会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延迟申报完成预结算资料或核对不配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天的违约金。

(7) 承包人违反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发包人视质量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其他违约行为，但无具体处罚金额的，发包人有权在人民币2000-20000元范围内 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机构：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承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均出席。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扬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 21.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包括但不限于石材、水电材料、家具、等）样品应在订购此样品材料的10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签字或盖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发包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2 检验费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①承包人采取新工艺或特殊施工措施造成的检验、试验费用；②不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用”之列的其它检验试验费；按照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正常施工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只承担一次费用，若材料试验不合格需复试的，复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3 其他

21.3.1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根据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统一布置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要求组织施工。

21.3.2 本合同所有涉及同意、批准、确认、审核等行为的，需以书面形式作出。

21.3.3 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施工效果和质量要求，发包人一经发现，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的返工，直到符合要求的施工效果，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3.4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安全文明及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可采取经济罚款、通知整改及下达停工令等管理方式，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履行整改措施，整改完毕后报项目总监和甲方代表复查确认，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21.3.5 承包人应按《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约》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安全施工，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到位，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接受发包人和监理方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并有义务与施工现场各单位协调配合，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奖惩规定。

21.3.6 工程未交付前，乙方负责做好成品保护。如有损坏应负责维修，直至合格，其维修看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7 中标单位进场后要进行封闭施工，按照要求设置围挡、同时围挡外需要按规定设置宣传标语。

21.3.8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未移交产生的物体破损责任均由施工方承担，无条件整改或更换。

21.3.9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3.10 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3.11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10日内提供完整的通过验收的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21.3.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21.3.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21.3.14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从合同价中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21.3.1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根据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统一布置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要求组织施工；

21.3.16 本合同所有涉及同意、批准、确认、审核等行为的，需以书面形式作出；

21.3.17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3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总监和甲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21.3.18 若在项目实施阶段，因疫情防控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

21.3.19 投标报价中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设计、施工、采购内容，而漏项、漏算等将不予结算。

21.3.20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高邮市城乡供水工程基础设施更新改造—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和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升级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保修金或履约保证金或剩余工程款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2. 设计计价原则：

## 3. 施工计价原则：

## 4. 采购计价原则：

## 5. 其他说明：

##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项目建议书批复；
- 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3、可行性研究报告；
- 4、招标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 (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 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招标单位名称）：

我公司保证参与（拟投标项目名称）投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提交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是真实的，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招标人可取消投标资格，如中标招标人可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工程业绩资料**

(略)

##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等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日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